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重要提示：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下稱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2.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投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復華投信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3. 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個人向復華投信辦理各項基金相關業務時，將配合復華投信之詢問，並提供相關文件或任何形式之告知，並同意復華投信進行後續申報。未依規定配合時，復華投信將個人列為不合作帳戶，並據以採取相應之終止契約或扣繳行動。
4.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個人應通知復華投信，並更新本表。
5. 本表非稅務和法務建議，復華投信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6. 本表限以正本繳回，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第一部分 個人身分辨識資料(如具有外國稅務身分或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請以英文書寫)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如無則免填】
現行居住地址			
出生地	出生國家/地區	出生城市	
出生日期(西元)			

第二部分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聲明及中華民國籍聲明

請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如已提供復華投信美國稅務相關表單，且身分狀態未改變者，則不需再次檢附)：

個人身分狀態	聲明事項
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且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包含持有美國綠卡或通過居留測試的美國稅務居民)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美國稅務表單 W-9)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需要，請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僅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且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需要，請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第三部分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1.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2.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中華民國籍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請勾選理由	如選取理由 B，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R.O.C.(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第四部分 聲明

1. 個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且同意復華投信為遵循美國稅法規定，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個人之資訊(如：姓名/名稱、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等)，及個人於復華投信申請開立基金交易帳戶的相關資訊(如帳號、帳戶餘額/價值、或其他所得等)，進行處理、使用及申報予美國稅務機構。
2. 個人知悉，復華投信此一聲明同意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外，(尚且符合復華投信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復華投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的資料之效果。
3. 個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個人為帳戶持有人。
4. 個人聲明，就個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5. 個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三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致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個人將通知復華投信，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復華投信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立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簽署人姓名：_____【請以正楷書寫】 簽署日期：_____【年/月/日】

※提醒您：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6-1 條，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	收件日期	案件編號